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24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2年3月29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培基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2名监事现场出席，夏小清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2021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订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情况、经营发展规划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实际情况下拟订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的规定和要求；本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该预案的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出具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长期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各专项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职业准则，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任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